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以資金貸與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第四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

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第四條第三項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經辦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